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何品融
電話：033322101#7353
電子信箱：100292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01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00117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011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67條規定，並自114年12月28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1月2日部退三字第114591171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為使作業一致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審定之退休案：銓敘部刻正配合修正後規定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，又已退休公務人員（含已審定尚未生效者）近18萬人，相關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因需重新審定，時程推估約需半年，爰請各支給（發放）機關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發退休金，俟完成相關系統調整並重新審定後，屆時再依規定辦理
 - (二)114年12月28日以後審定之退休案：銓敘部將依修正後規定隨案審定退休（職）所得替代率。至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部分，亦須配合於完成系統調整後始得計算，爰請

人事室 115/01/08 14:49



1150000193

有附件

各支給（發放）機關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發退休金，
另基於作業一致性，將併同前開已審定之退休案作業時
程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